湖南省财政厅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湘财农函〔2018〕1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

资金额度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相关县市区财政局、发改委、扶贫办，湖南发展集团，省扶贫公司：

为顺利完成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，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　湖南省财政厅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湖南省“十三五”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湘发改西开〔2016〕39号）、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湖南省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西开〔2018〕83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6〕2号）等精神，现将2018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额度下达给你们，请及时做好资金承接等相关工作，并就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减2016-2017年超出投资计划规模资金额度

根据湘发改西开〔2018〕83号文件规定，茶陵县、大祥区等七个县（区）“十三五”时期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调减后，2016-2017年下达的搬迁资金总额度已超出既定6万元/人补助标准确定的投资计划规模，现对超出的资金予以调减收回（详见附件1），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调减未承接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7270.5万元。**2016-2017年，茶陵县、大祥区、屈原管理区和永州经开区超出既定的投资计划规模资金中有7270.5万元未承接，包括：国家专项建设基金453万元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785.5万元；长期政策性贷款额度4032万元。现对4个县区未承接的有关资金和贷款额度7270.5万元予以调减。

**（二）收回已承接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5131万元。**2016-2017年，茶陵县、大祥区、双清区、石门县和娄星区超出既定的投资计划规模资金中有5131万元资金已向省扶贫公司承接到位，包括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208万元；长期政策性贷款923万元。现对5个县区已承接的资金5131万元予以原渠道收回，请茶陵县等在5个工作日内同省扶贫公司办理资金退回手续。

二、抓紧办理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承接工作

本次下达的2018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共351378.5万元（详见附件2），包括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50002.5万元；国家专项建设基金453万元；长期政策性贷款923万元。本次下达的资金将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调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“统贷统还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8〕7号）规定，实行省级“统贷统还”。相关县（市区）要按照本次下达的资金额度，抓紧同省扶贫公司办理相关资金承接手续，及时承接资金。

三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款抵扣工作

为加快推进全省“十三五”时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，根据省政府要求，依据省建工集团承建的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情况，从今年第一批分配到相关县（市区）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中安排95315.5万元直接拨付至省建工集团，作为搬迁项目的预付款，相关县（市区）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的资金额度，抵扣应付2017年、2018年省建工集团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款。

四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

相关县（市区）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6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、封闭运行，建立好资金台账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。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公司的监督管理，严格规范其资金使用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附件：1、调减收回2016-2017年超出投资计划规模资

金额度明细表

 2、2018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额度分配明

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